

**1.检查单：**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检查单》

**2.检查模块：**上网场所经营情况

**3.检查项：**上网场所经营单位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使用含禁止内容的信息情节严重的行为

**4.检查内容：**是否存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情节严重的行为

**5.检查标准：**

**合格情形：**不存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严重的情形。

**不合格情形：**存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严重的情形。